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圣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事项如下：

巨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 800 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。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。此次质押股份占巨圣投资持股总数的 12.0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巨圣投资共持有本公司 66,345,86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2%，本次质押完成后，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,95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59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1%。

本次质押目的用于巨圣投资对外投资及运营。巨圣投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。

巨圣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巨圣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